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于2017年5月28日执行；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于2017年12月25日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执行起始日开始执行。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调整了2017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去年同期的比较数据经分析判断后增加列报终止经营净利润-2,421,039.70元、持续经营净利润44,929,333.33元；调增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73,058.83元，相应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73,058.83元。该等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